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龙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福建龙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 被担保人：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 本次担保数量：3,000 万元。

※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数量为 11,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未对外进行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0%，其中（1）对其他法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被担保方实际已向银行发生的担保范围内的借款为 2,000 万元。（2）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8,000 万元，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向银行发生的担保范围内的借款为 0 万元。

※ 截止本信息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 单位：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0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龙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福建龙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为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申请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壹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轩业楼 616 室；法定代表人：余莲凤；注册资本：3,000 万元；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保专用仪器、仪表、输送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物业管理；与公司的关系：为控股子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

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886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2,886 万元、新公司尚未实现业务收入、实现净利润-114 万元。

### 三、担保内容：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申请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的借款，该项借款由福建龙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壹年。

###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的需要，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申请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的借款，该项借款由控股子公司福建龙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壹年。此次担保行为不属于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纳入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为其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是有助公司在厦门建立环保技术研发中心的加快实施。

###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 1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2%，其中（1）对其他法人公司担保数量为 3,000 万元。（2）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数量为 11,000 万元。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26 日